

##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现场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（周四）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8月25日（周四）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8月24日（周三）下午15:00至2016年8月25日（周四）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，代表股份242,420,63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.830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206,835,80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.984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35,584,82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8468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俞有强先生因公务不能参加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陈国芬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

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方式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151,2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14%；反对 8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9,151,2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14%；反对 8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俞有强先生、浙江德清隆祥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2,338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1%；反对 8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9,151,2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14%；反对 8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闵鹏、张晶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认为本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（三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8 月 25 日